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以重整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第39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24,700,000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支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合共人民幣23,659,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2頁及第69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讓人的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將不會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董事於符合上述整體限額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毋須獲進一步授權，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83,000,000股。

就參與者根據計劃獲得的最高權利金而言，截至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當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為人民幣18,307,000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而約人民幣24,956,000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3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市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於上市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周天寶先生

張振娟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李卓然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黃烈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楊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忠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蔡達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卓然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出的獨立確認書。直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視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首屆年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於當時現有期間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各委任狀自訂立委任狀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其服務合約尚未屆滿，而該等合約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將其終止。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5「關連方交易」的附註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該等交易外，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概要載於第21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Lilly Huang女士 | 公司 | 600,000,000(L) (附註) | 72.29 |

「L」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lly Huang 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Lilly Huang 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如下：

|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 600,000,000 (附註1) | 72.29% |
| Lilly Huang女士 | 600,000,000 (附註1) | 72.29% |
| J.P. Morgan Chase & Co. | 107,909,000 (附註2) | 13.00% |

附註：

1.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lly Huang 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Lilly Huang 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披露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J.P. Morgan Chase & Co. 按下列形式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 (a) 由 J.P. Morgan Chase & Co. 全資擁有的 JPMorgan Chase Bank 所持有的 32,973,000 股可供借出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3.97%；及
 - (b) 由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 74,936,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 9.03%。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持有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約 99.99% 權益，另一方面，J.P. Morgan Chase & Co. 則持有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最終 10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購自其五大供應商的商品及服務少於68%，而向其五大客戶出售的集團商品及服務則少於40%。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1. 根據安徽工貿實業總公司(「安徽工貿」)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其90%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北京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京北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安徽工貿向北京北泰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山香路68號的一幢工廠綜合大樓(「物業」)，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止為期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300,000元。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物業租賃補充協議」)，租約的年期再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止，租金的任何增幅將由雙方協定，基準為在後五年租約年期各年的租金增幅不得超過緊接租約延長年期的前五年應付租金的12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物業向安徽工貿支付的租金款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

2. 根據安徽工貿及北京北泰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安徽工貿向北京北泰出租若干壓力機(「壓力機」)，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為期八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壓力機向安徽工貿支付的租金款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

3. 根據安徽工貿及北京北泰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安徽工貿向北京北泰出租若干生產設備（「生產設備」），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止，為期五年，年租人民幣5,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產設備向安徽工貿支付的租金款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有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本集團已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關連交易；
- (ii) 關連交易已按公平原則訂立，及倘有可資比較的交易，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可資比較的交易為限）；
- (iii) 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的相關條款訂立；及
- (v) 關連交易的適用上限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所補充）應付的每年總代價，並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總代價，並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擔保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0元；及

- iv.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物業租賃協議及(ii)第一份設備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設備租賃協議應付的每年總代價，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不時最新公佈的有形資產淨值的3% (以較高者為準)。

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高級員工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忠良先生及蔡達英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以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於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主要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適公開途徑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百份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核數師

賬目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其將退任及願膺選連任。羅申美會計師行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Lilly Huang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